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0/2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馮建業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民耀先生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83/10-11號——2011年1月21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36/10-11(01)——David WEBB 先生提交的進一步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1536/10-11(02)——因應 2011 年 2 月
號文件 23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536/10-11(03)——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解釋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背後的理
據。此項安排亦適用於其後提交予法
案委員會考慮的各項主要修正案；

(b) 說明有否就擬議修正案諮詢相關持份
者；若有，他們至今提出的初步意見
為何；

(c) 舉例說明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在下述
情況的適用範圍：售賣人已與A先生簽
訂臨時買賣協議，但A先生其後提名
B先生為買賣協議或轉讓契所指的額
外購買人。當局亦須說明，根據《印
花稅條例》(第117章)，此類提名會否
獲得豁免；

(d) 解釋額外印花稅為何不適用於選擇
權，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把額外印花稅
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選擇權，以
防止透過這種方式進行物業投機活動；
及

(e) 就立法會 CB(1)1536/10-11(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邀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發表意見。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2日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1229 - 011249	主席	2011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83/10-11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250 - 002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中更明確地陳述政府當局的原有建議，訂明就決定是否徵收額外印花稅而言，何謂"取得"或"處置"了物業擁有權的日期(立法會CB(1)1536/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解釋提出擬議修正案背後的理據。此項安排亦適用於其後提交予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各項主要修正案。
002021 - 00481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當局有否就擬議修正案諮詢相關持份者；</p> <p>(b) 擬議修正案會帶來甚麼改變；及</p> <p>(c) 當局會在何時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豁免範圍，因為檢討工作若再延誤，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便會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曾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該會提出的初步意見普遍支持擬議修正案；</p> <p>(b) 主要的改變載於條例草案第8及10條的擬議修正案；及</p>	政府當局須說明有否就擬議修正案諮詢相關持份者；若有，他們至今提出的初步意見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會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要求給予更多豁免所提的各項建議，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立場。	
004812 - 00500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p>討論《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D(4)條。</p> <p>委員要求澄清下述情況：凡一份住宅物業的售賣協議／售賣轉易契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為一名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和另一名並非如此列名的人而簽立。</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若售賣人與A先生簽訂了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但在轉讓契中，另一人(例如B先生)列名為額外購買人，A先生會被視作已將50%的物業擁有權轉讓予B先生；</p> <p>(b) 除了售賣人與A先生簽訂的可予以徵收印花稅的協議須予徵收印花稅外，轉讓契亦須按有關協議／轉易契的代價予以徵收印花稅，但減去部分印花稅，即代表歸屬予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即A先生)的住宅物業部分的部分印花稅；</p> <p>(c) 擁有權轉讓如在24個月內進行，亦須就轉讓契徵收適合的額外印花稅；及</p> <p>(d) 若額外人士為丈夫／妻子及父母／子女，印花稅或額外印花稅將不適用於買賣協議／轉易契。</p>	政府部門須舉例說明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在下述情況的適用範圍：售賣人已與A先生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但A先生其後提名B先生為買賣協議或轉讓契所指的額外購買人。當局亦須說明，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此類提名會否獲得豁免。
005006 - 00573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要求－</p> <p>(a) 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擬議修正案發表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須解釋涉及在臨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轉讓契作出提名的各種情況。</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在親友及商業夥伴之間作出提名屬普遍做法，並非額外印花稅所針對的投機活動。</p> <p>政府當局闡述第29(C)5及29D(4)條的運作。</p>	
005733 - 01025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涉及提名的投機活動並不普遍；及</p> <p>(b) 若作出提名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會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p>	
010252 - 01072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若沒有訂立第29(C)5及29(D)4條，投機者可藉先處理其擁有的部分物業權益，稍後再處理餘下的權益，從而避開繳付印花稅。與稅務有關的條文及豁免應清楚明確，以免出現可能被人利用的情況；</p> <p>(b) 透過成立信託基金的方式，可逃避繳付額外印花稅；及</p> <p>(c) 鑒於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有需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p>	
010725 - 01151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問及根據第29(D)4條徵收印花稅的情況，以及《印花稅條例》所訂的豁免範圍。</p> <p>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第29(D)4條的運作。</p>	
011515 - 01232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第29D(4)條的適用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26 - 0136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謝偉俊議員	討論把購買不動產的選擇權或權利剔出額外印花稅的適用範圍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解釋額外印花稅為何不適用於選擇權，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選擇權，以防止透過這種方式進行物業投機活動。
013635 - 01385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邀請團體代表就修正案擬稿發表意見。	
013900 - 01391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就立法會CB(1)1536/10-11(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立法會CB(1)1536/10-11(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2日